

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26

# 德國租稅通則

陳 敏 譯



TAXATION  
TAXATION  
TAXATION  
TAXATION

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

中華民國74年3月

統一編號：

05194740044



---

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26

---

# 德國租稅通則

---

陳 敏 譯

---

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

中華民國74年3月

藝文圖書公司  
B\$60.00

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 26

# 德國租稅通則

陳 敏 譯

原書：Abgabenordnung'77

TAXATION  
TAXATION  
TAXATION  
TAXATION

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

翻譯書籍・請勿翻印

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㉘

書 名：德國租稅通則

譯 者：陳 敏

出 版 者：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

地 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 167 號

電 話：7605712 - 9 (八線)

印 刷 者：至強文具印刷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 22 巷 41 號

電 話：7722977 - 9 (三線)

定 價：新台幣 210 元

郵政劃撥第 0751976 - 1 號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叢書專戶

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出版

本書中央文物供應社及全省各大書局均售

# 序

世界租稅名著翻譯叢書，在大家共同努力與企盼下，終於與讀者見面了。我們着手此項譯述，主要是基於以下幾點認識：

(1)租稅課徵的影響已深入我們生活的每一領域，大家渴望對租稅能有更多的瞭解。

(2)租稅課徵在在涉及儲蓄、投資及經濟發展，為使租稅在促進經濟成長過程中能扮演更積極的角色，而不致成為絆腳石，我們必須加強對租稅理論及實務的研究。

(3)租稅名著譯述的出版，欠缺市場價值，少有人願意從事此類虧累工作，久之臺灣將成為租稅理論的文化沙漠。

(4)坊間有關租稅的外文書籍不多，譯著更屬闕如，稅務工作者及青年學子時感不便，研究每不易深入，稅務機關幕僚層次亦難提昇。

(5)邀約志同道合者，共同參與譯述，交換經驗與心得以培養翻譯人才，形成力量，藉以提高譯述水準。

本所目前進行之譯著就性質分，有理論及制度實務二大部分；就語文分，計有英、日、德及韓文等四種，並希望能日益擴大之。初期每年的翻譯量以二十冊為原則，以四十冊為理想，其後則視需要以作增減。

譯述工作本非易事，而租稅書刊的翻譯尤難，參與譯述的專家學者們，皆本諸為國奉獻，為租稅研究盡心竭力的赤忱，在菲薄的公定稿費下，百忙公務的有限餘暇中，進行譯述，隆情感意，感佩五衷。再者本所因譯書而增加工作量甚多，但並未因此增加工作人員，大小事務悉由現有同仁分擔。且依政府規定，此係本所當然工作，故舉凡校對整編等均一無酬報，負責同仁備極辛勞，一併在此致謝。

譯述工作並非易事，而租稅書刊之翻譯尤難，前已述及，因此錯誤在所難免，為使譯述能更臻完善，敬祈學者專家及先進，不吝賜予斧正。

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

王 建 煊 謹誌

民國72年6月

## 譯者序

德國之法學進步，法制精良。此不僅於傳統之民刑法學爲然。即成熟較晚之租稅法、經濟法等領域，亦莫不斐然可觀。德國租稅法典中之「租稅通則」( Abgabenordnung )一法，包括租稅法之基本原理，兼備實體及程序規定。自 1919 年公布施行以還，備受世人之稱譽。數十年來，經學理之研究批判，實務之運作補充，以及多次之立法修正，益見完善。於 1977 年，復經全面修訂，納入重要之附屬法規，熔成體系完整，結構嚴謹之租稅基本大法。

我國與德國同屬大陸法系，法制相近而學理相通。德國之法制可供我國參考借鏡之處頗多。惜以德語研習費時，而國內德文稅法文獻又極稀少，國人得比較探討德國租稅法制之機會，遂大受限制。爲提供國內研究租稅法人士，能有方便之途徑一覽德國租稅通則之大概，譯者特將該法譯成中文，並添附簡要之註釋說明。惟翻譯之事極爲困難，法典之翻譯尤難，加以譯者學殖有限，平日教學工作又頗爲繁忙，雖勉力以赴，終屬心餘力絀，繆誤疏失之處在所不免，尚祈方家學者不吝指正。

外文之翻譯，自以信達雅兼備爲理想境界，但事實上則頗爲難能。譯者自度無法兼顧此三要求，本精確重於順暢之原則，寧取信達而失不雅。

德國法典之法條結構，有分「項」( Absatz )者，有不分項者。各項中有僅文法上之一句( Satz )者，有文法上之數句者。各句中之分段，冠以數字( 1、2、3…… )者，爲「款」( Nummer )，款中之分段，冠以字母( a、b、c…… )者，爲「號」。至於文法上之一句，爲順應中文之用語習慣，譯之爲「段」。通常「款」在「段」中；惟有時「款」、「號」中復又有「段」。遇有條文中援引其他規定之某項、某款、某號或某段時，請注意其正確之段落位

置。

法條中之法律用語，有為租稅法所獨有者，有為與其他法域所共通者。其中與其他法域所共通者，原則上採用國內通行之譯名。惟遇有通行之譯名與原文之內含不甚切合時，則另行自擬譯名。至於租稅法所獨有之概念及其他國內罕見之概念，則探求原文之字面意義及法律內含，配合中文之習慣，擬定譯名。由於行文匆促，未暇深思玩味，詰屈聱牙之處，在所多有，容留他日改正。

各條文後之註釋，或為「一般說明」，或為「各別說明」，或二者兼具，主要係考慮行文之方便，並無一定之原理。

讀者參考某條文，而欲增加相關事項之了解時，可參照各該條文內所指引之有關條文，及其註釋說明。如各條文及其註釋說明內，並無可追尋之線索，則請翻閱卷首之條文目次，或可發現所須之相關規定。此外，卷末附有部分之德華用語對照表，各用語後並附有相關法條之號碼，亦可供讀者檢索關係條文之用。

本書所翻譯之租稅通則原文，係根據：

Abgabenordnung (AO 1977), Stand 1. September 1976, München, Deutscher Taschenbuch Verlag。並參考下列(1)及(2)之參考資料之最新補充資料，加以訂正。各條文之註釋說明，係參考下列(1)至(7)之參考資料。本書之主要參考資料為：

- (1) Tipke/Kruse, Abgabenordnung/Finanzgerichtsordnung, 11. Auflage, Köln 1965/83 (Stand 43. Lieferung, Juni 1984)
- (2) Hübschmann/Hepp/Spitaler, Kommentar zur Abgabenordnung und Finanzgerichtsordnung, 8. Auflage, Köln 1951/81 (Stand 109. Lieferung, Juli 1984)
- (3) Koch, Abgabenordnung/AO 1977, 2. Auflage, Köln 1979
- (4) Kühn/Kutter, Abgabenordnung (Reform 1977)/Finanzgerichts-

sordnung, 12. Auflage, Stuttgart 1977

- (5) Paulick, Lehrbuch des allgemeinen Steuerrechts, 3. Auflage, Köln 1977
- (6) Rössler, Wörterbuch des Steuerrechts, Freiburg 1978 ff.
- (7) Wacker, Lexikon der deutschen und internationalen Besteuerung, 2. Auflage, München 1982
- (8) 中川一郎, 77年AO法文集(邦訳) / 租稅基本法, 稅法研究所 1979年。

陳 敏

民國七十三年九月於台北



# 德國租稅通則之簡介

## 一、沿革

德國之租稅通則，係由Oldenburg之法官Enno Becker於1918年11月11日著手起草，至1919年3月底之復活節，即完成草案。該草案於1919年11月27日三讀通過，同年12月13日經簽署及繕成正本，同年12月22日公布，同年12月23日生效，是為1919年之帝國租稅通則（Reichsabgabenordnung 1919）。其後該法數經修正，並於1931年5月22日全面修正重新公布。聯邦眾議院於1963年3月13日通過決議，促請聯邦政府準備重新修正，並將附屬法規納入該法，使其重為週詳之綱領法律，用以改善法律之體系結構，並調和法律安定及平等課徵之原則。經無數專家學者長達十數年之共同努力，終於於1976年5月16日公布新法，於1977年1月1日生效，是為現行之1977年租稅通則（Abgabenordnung 1977）。由於租稅通則所規定之事項，為租稅法之基本事項，各別之稅法無特別規定者，即依租稅通則之規定，租稅通則之於租稅法，猶如民法總則及刑法總則之於民法及刑法。因此有稱租稅通則為租稅基本法者。

## 二、內容

德國1977年之租稅通則（以下稱本法），都9章416條。除第9章之「終結規定」，係關於本法之生效事項外，其餘各章之內容大要如下：

第一章「總則」規定本法之適用範圍、重要之概念、稽徵機關之管轄及租稅秘密等事項。其中第8條至第14條之概念規定，對無限租稅義務及有限租稅義務之界限，具有特別之重要性。

## 2 德國租稅通則

租稅調整法第1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構成要件之經濟判斷」，曾導致所謂「經濟考察方法」之濫用或誤用。本法內不再設有關「租稅法之法律適用」之規定。所謂經濟考察方法者，依正確之理解，實為量能課徵原則之表現，亦即租稅法應依納稅能力衡量租稅負擔。惟不許可有逸脫於法律之經濟考察方法。本法第39條至第41條所規定之事項，即為經濟考察方法之規定。本法第42條承襲租稅調整法第6條規定，用以對抗租稅之規避。惟在其適用上，因須證明租稅義務人有濫用法律形成可能性之意圖，並非十分銳利之武器。

第二章為關於「租稅債法」之規定，包括租稅債務關係之成立、消滅及內容等。有關條文遵循傳統，著眼於租稅義務人之義務而規定。除上述租稅債法之一般規定外，本章亦規定受有租稅優惠之目的（本法第51條以下）及租稅之擔保責任（本法第69條以下）。

本法第三章「一般程序規定」及第四章「課徵租稅之實施」，皆為程序法規定。其主要目的在要求稽徵機關平等適用稅法，並防止租稅之短漏（本法第85條）。為達成此一目的，本法設有關於一般課徵程序（本法第86條以下；第149條以下）、實地調查（本法第193條以下）、租稅查緝（本法第208條）及關稅與消費稅之租稅監督（本法第209條以下）等之規定。

為調查不明之租稅事件，稽徵機關亦得在租稅刑罰程序外從事租稅查緝工作（本法第208條第1項、第3項）。稽徵機關在實地調查後得作成有拘束力之承諾（本法第204條以下）。為確保有效之租稅課徵，在一定之條件下，得估計課稅基礎（本法第162條），以輔助事實之闡明。

租稅義務人在各別之程序中，有協力之義務（本法第90條及第93條以下，第134條以下；第200條；第208條第1項）。另一方面，租稅義務人則有陳述意見之權利（本法第91條；第199條第2項，第202條；第208條第1項）。

租稅事件之闡明，於能以「租稅核定」核定租稅時終結（本法第 155 條以下）。依本法第 164 條之規定，稽徵機關得基於事後調查之保留而核定租稅。稽徵機關得先行依租稅義務人之租稅申報，或根據暫行之調查核定租稅，事後再就租稅事件為深入之審查，尤其作成實地調查後，再作成終局之核定。如此可以加速租稅之徵收。

在作成租稅之核定前，依情形有時應先作成課稅基礎之分別確認（本法第 179 條以下）、租稅計算標準額之核定、分割及配給（本法第 184 條以下）。

租稅之核定及租稅核定之更正，僅能在核定期間屆滿前為之，是即所謂之核定時效。核定時效之期間，一般為 4 年。有關核定期間之計算，規定於本法第 169 條以下。

課徵程序為大量之行政程序，自難期其一如司法程序之精確。因此須使稽徵機關得在一定之條件下，更正其行政處分。基於法律正確性之要求，及考慮租稅義務人法律安定之利益，本法設有第 130 條及第 131 條之規定。惟此二規定係承襲自行政程序法，不能完全切合以公法金錢債權為標的之租稅法行政處分。租稅法內之主要行政處分，為租稅裁決。本法對租稅裁決之更正，設有特別之規定（本法第 172 條以下）。因此，本法第 130 條及第 131 條之重要性即相對降低。此外，本法第 164 條許可稽徵機關基於事後調查之保留而核定租稅。有關租稅核定之更正之規定，其重要性亦隨之而減少。

本法第五章為關於「徵收程序」之規定。在本章內明文規定有關清償期屆至、清償期之延展、延期繳納、繳納、抵銷、免除、繳納時效、加計利息及滯納金等事項（本法第 218 條以下）。本法在原則上對清償期之延展徵收利息。在法院外之法律救濟程序中停止執行者，於法律救濟終局無結果時，亦須繳納停止執行之利息（本法第 237 條）。租稅義務人未經停止執行而已繳納租稅，其後應退還者，則自案件繫屬於財務法院之日起，應給與訴訟利息（本法第 236 條）。

本法第六章為關於「強制執行」之規定。租稅義務人不自動履行租稅債務及其他租稅法義務時，即對其適用本章所規定之強制執行程序（本法第 249 條以下），強制執行之。

本法第七章規定「法院外之法律救濟程序」。對稽徵機關之各行政處分，皆得以異議或訴願而為爭議。行政機關未作成行政處分時，因其不作為亦得提起不作為訴願。對異議及訴願，皆由稽徵機關作成決定。惟此等行政程序為進行法院程序所必要之先行程序。必也異議或訴願無結果時，始得向財務法院提起訴訟，請求判決。財務法院之法律救濟程度，不規定於本法，而規定於財務法院法。法院外之法律救濟程序不收取程序費用。

對租稅裁決提起爭議，原則上不停止租稅裁決之執行。惟稽徵機關得停止其執行（本法第 361 條）。

本法第八章為「刑罰規定及罰鍰規定；刑罰程序及罰鍰程序」。在本章中規定租稅犯罪行為及租稅違反秩序行為之構成要件。本章中亦規定有關犯罪行為及違反秩序行為之追訴程序。惟本法對有關之事項並未作全面之完整規定。對有關之事項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仍應適用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法院組織法及違反秩序法等各法律之規定。

# 德國租稅通則

## 目 錄

德國租稅通則之簡介	1
德國租稅通則之條文及註釋	
第一章 總 則	1
第一節 適用範圍	1
第 1 條 適用範圍	1
第 2 條 國際協定之優先	2
第二節 租稅之概念規定	3
第 3 條 租稅，租稅之附帶給付	3
第 4 條 法律	4
第 5 條 裁量	5
第 6 條 稽徵機關	5
第 7 條 公職人員	6
第 8 條 住所	8
第 9 條 居所	9
第 10 條 業務中心	10
第 11 條 所在地	11
第 12 條 營業場所	12
第 13 條 常設代理人	14
第 14 條 經濟性之業務經營	15
第 15 條 親屬	17

第三節 稽徵機關之管轄	18
第 16 條 事物管轄	18
第 17 條 土地管轄	19
第 18 條 分別確認	21
第 19 條 自然人之所得及財產之租稅	22
第 20 條 法人、人合組織體、財產組織體之所得及財產之租稅	24
第 21 條 營業加值稅	25
第 22 條 物稅	26
第 23 條 關稅及消費稅	27
第 24 條 補充管轄	28
第 25 條 多數之土地管轄權	28
第 26 條 管轄之移轉	29
第 27 條 管轄權之協議	30
第 28 條 管轄權之爭議	30
第 29 條 遲延之危險	31
第四節 租稅秘密	32
第 30 條 租稅秘密	32
第 31 條 課稅基礎之通知	35
第 31a 條 爲防制不法就業之通知	37
第五節 公職人員之責任限制	38
第 32 條 公職人員之責任限制	38
第二章 租稅債法	40
第一節 租稅義務人	40
第 33 條 租稅義務人	40
第 34 條 法定代理人與財產管理人之義務	43

第 35 條	處分權人之義務	44
第 36 條	代理權之消滅	45
<b>第二節</b>	<b>租稅債務關係</b>	45
第 37 條	租稅債務關係之請求權	45
第 38 條	租稅債務關係請求權之成立	47
第 39 條	歸屬	49
第 40 條	違反法律或善良風俗之行爲	51
第 41 條	無效之法律行爲	51
第 42 條	法律形成可能性之濫用	54
第 43 條	租稅債務人，租稅退給請求權人	56
第 44 條	連帶債務人	57
第 45 條	權利之概括繼承	60
第 46 條	讓與、出質、扣押	62
第 47 條	消滅	64
第 48 條	第三人給付、第三人責任	65
第 49 條	失蹤	66
第 50 條	消費稅之消滅與條件消除，附條件消費稅債務之移轉	67
<b>第三節</b>	<b>受租稅優惠之目的</b>	69
第 51 條	一般規定	69
第 52 條	公益目的	69
第 53 條	慈善目的	71
第 54 條	教會目的	72
第 55 條	無私利之企圖	72
第 56 條	完全性	74
第 57 條	直接性	75
第 58 條	租稅上無害之行爲	76

第 59 條	租稅優惠之要件	77
第 60 條	對章程之要求	78
第 61 條	章程規定之財產拘束	78
第 62 條	章程規定財產拘束之例外	80
第 63 條	對實際之業務執行之要求	80
第 64 條	租稅優惠之範圍	81
第 65 條	目的營業	82
第 66 條	福利性照拂	82
第 67 條	醫院	83
第 68 條	各別之目的營業	84
<b>第四節</b>	<b>責任</b>	86
第 69 條	代理人之責任	86
第 70 條	被代理人之責任	86
第 71 條	逃漏租稅犯及租稅贓物犯之責任	87
第 72 條	違反帳戶真實義務之責任	88
第 73 條	機關關係之責任	88
第 74 條	標的物之所有人之責任	90
第 75 條	營業受讓人之責任	92
第 76 條	物之責任	93
第 77 條	容忍之義務	95
<b>第三章</b>	<b>一般程序規定</b>	97
<b>第一節</b>	<b>程序之基本原則</b>	97
第一款	程序之參加	97
第 78 條	當事人	97
第 79 條	行為能力	98
第 80 條	意定代理人與輔佐人	98



第 80a 條	行政程序之費用	100
第 81 條	依職權設定代理人	100
第二款	公職人員及其他人員之排除及拒卻	102
第 82 條	被排除之人	102
第 83 條	偏頗之虞	103
第 84 條	委員會成員之拒卻	104
第三款	課徵原則，證據方法	104
第一目	通則	104
第 85 條	課徵原則	104
第 86 條	程序之開始	105
第 87 條	機關使用之語文	106
第 88 條	調查之原則	107
第 89 條	建議、告知	108
第 90 條	當事人之協力義務	108
第 91 條	當事人陳述之聽取	110
第 92 條	證據方法	111
第二目	陳述及鑑定之證據	112
第 93 條	當事人及其他之人之陳述義務	112
第 94 條	經宣誓之訊問	113
第 95 條	代宣誓之保證	114
第 96 條	鑑定人之傳喚	116
第三目	文書及勘驗之證據	117
第 97 條	文書之提示	117
第 98 條	勘驗之實施	118
第 99 條	土地及房舍之進入	119
第 100 條	有價物品之提示	119
第四目	拒絕陳述及拒絕提示之權利	120